

科技部對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8 年度業務查核報告

109 年 4 月

目 錄

| | |
|-----------------------------|----|
| 壹、查核作業說明 | 3 |
| 一、 依據 | 3 |
| 二、 查核範圍 | 3 |
| 三、 查核時程 | 3 |
| 貳、科技部針對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查核結果 | 4 |
| 一、 會計事項 | 4 |
| 二、 人事相關事項（書面查核） | 6 |
| 三、 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 | 6 |
| 四、 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查核 | 7 |
| 五、 法令規章（書面查核） | 8 |
| 六、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 | 9 |
| 七、 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 10 |
| 八、 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 | 10 |

科技部對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8 年全年度業務查核報告

壹、查核作業說明

一、依據

- (一) 科技部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
- (二) 二財團法人 108 年度稽核報告。
- (三) 二財團法人 108 年度查核報告（查核 107 年）追蹤事項。
- (四) 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等單位之關注案件。

二、查核範圍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中心 108 年度整體業務內容。

三、查核時程

| 單位 | 地點 | 時程 | |
|------------|--------------|------------------------------|------------------------------|
|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新竹 | 109 年 3 月 10 日（二）10:00-17:00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 新竹 | 109 年 3 月 12 日（四）10:00-17:00 |
| |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臺北 | 109 年 3 月 13 日（五）10:00-17:00 |
| |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北部） | 臺北 | 109 年 3 月 17 日（二）10:00-17:00 |
| | 國家太空中心 | 新竹 | 109 年 3 月 19 日（四）10:00-17:00 |
| | 院本部 | 臺北 | 109 年 3 月 20 日（五）14:00-17:00 |

貳、科技部針對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查核結果

請國家同步輻射中心針對本部各項查核意見，檢討缺失及進行風險分析，並設置相關控制點及控制程序，以加強內部稽核。

一、會計事項

(一) 查核項目

1. 本部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2. 收入繳庫情形。
3. 採購案付款及核銷辦理情形。
4. 採購案若涉及罰款，廠商繳納情形。
5. 暫付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各類應收款項清理情形，及其管控機制。

(二) 查核意見

經抽查國輻中心由本部補助預算支出之原始憑證，核有下列事項：

1. 108年12月30日(傳票編號 T2001890)列支聘請管泓翔先生審查與駐點解說2019未來科技展「傷寒桿菌的蛋白質排毒幫浦」主題之審查費2,000元及出席費5,000元案，似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出席費係因出席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等規定未合，應請查明處理。
2. 108年12月31日(傳票編號 T2001901)列支莊偉綜108年12月8日至12日赴新加坡參加The 16th Pacific Polymer Conference之國外旅費60,111元案，查註冊費收據載明包含Banquet Dinner，其中膳食費未依國輻中心因公派員出國管理要點七、(一)、2規定，供膳折半支給，應請查明處理。

3. 108年6月12日(傳票編號T2000737)與108年6月18日(傳票編號T2000765)分別列支泰國光源董事會成員與主管至國輻中心參訪餐敘共20人計25,740元,及中研院環境中心院士來訪餐敘共4人計1,540元案:
 - (1) 依國輻中心公務用餐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因公務所需如開會、宴客、洽公等業務申請餐飲服務,原則以中心餐廳之餐盒方式招待。如需外訂餐盒每份以不超過100元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以訂桌方式宴請賓客,每桌以不超過5,000元為原則。
 - (2) 本案列支餐費似與上開規定不符,應請查明處理。
4. 108年6月18日(傳票編號T2000769)與108年8月1日(傳票編號T2000992)分別列支臺大教授退休禮品5,700元及立委直系親屬公祭之花籃2,000元案(附件1):
 - (1) 國輻中心以本部補助經費支應上開退休禮品及公祭花籃一節,是否符合本部補助經費支用範疇,請貴司以業務主管單位立場卓處。
 - (2) 有關國輻中心及國研院之婚喪賀儀及饋贈相關支出究應由本部補助經費或其自籌經費支應,二法人是否須有一致之處理原則,宜請貴司審酌,如應由自籌經費負擔,前開支出應請國輻中心繳回。
5. 108年8月6日(傳票編號T2001010)及108年8月14日列支科學諮詢委員會(SAC)晚宴用車、餐費、禮品及委員一日文化之旅等費用計94,906元案(附件2),前開費用是否符合本部補助經費支用範疇,請說明。

6. 前述涉及內控缺失部分，應請國輻中心檢討設置相關控制點與控制程序，併請加強宣導及內部稽核，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二、人事相關事項（書面查核）

（一）查核項目

1. 是否訂有專任人員之任免、薪資、退休等規定。制定或修正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 專任人員之任免、薪資、退休等各項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
3. 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公營金融機構）轉（再）任財團法人之支薪情形，是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立法院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
4.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第二章人事管理及附表一、二部分。
5. 108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查核意見

有關任免及退休人員再任部分，經書面查核，新進專任人員資料符合規定，餘無意見。

三、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

（一）查核項目

1. 採購程序情形查核。
2. 財產管理及使用查核。
3. 文書檔案管理事項查核。
4. 財務出納作業辦理情形（如零用金管理、經費是否設專戶存儲、核對由主（會）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核帳清

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是否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

(二) 查核意見

1. 採購業務：

本次抽查四案分別為購案案號：1080085、1080222、1080148、1080207 採購程序均符合規定。

2. 文書檔管業務：

- (1)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建議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備份儲存、定期清查，以維護檔案可讀性、完整性等。
- (2) 機密文書經解除密等後應以普通件歸檔，如依規定屬限制開放檔案應用情形者，應著錄為「限制開放」並註載規範應用之法規、政策或特殊情形。

3. 出納業務：

抽查盤點該中心 109 年 3 月 10 日庫存零用金計新臺幣（以下同）50,515 元與帳面相符（相關借支、待補中單據整理齊全）；另抽查該中心 108 年 11 月銀行存款核帳清單與帳面結存對帳作業，符合相關規定。

四、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查核

(一) 查核項目

1. 受理檢舉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 (1) 檢舉案件有無依規定受理並妥善處理？
- (2) 檢舉人身分保密並注意相關文書保密規定。

2. 廉政倫理及相關誠信規範宣導情形

- (1) 廉政倫理規範教育宣導及推動情形？

(2) 結合團體資源或業務特性，多元方式宣導廉政政策及廉潔誠信觀念。

3. 廉政倫理事件通報登錄情形

(1) 辦理廉政倫理事件（如受贈財物、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其他事件），有無依規定簽報處理並登錄建檔？

(2) 指派專人受理廉政倫理事件之諮詢服務，遇有疑義洽詢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

4. 有關機敏科技（文書）保密維護情形

(1) 重要研發、機敏科技等政策成果，規畫或執行之維護措施。

(2) 周延之維護計畫，規劃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改善或建議具體可行之措施？

5. 其他廉政業務

(1) 司法機關調卷或約談調查之處置與權益維護作為？

(2) 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宣導或辦理情形？

(3) 其他？

6. 上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

經查核後無發現重大異常或違失等情事。

五、法令規章（書面查核）

(一) 查核項目

1. 董監事任期之統一，其內容包含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2. 108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

經查核後，其董監事之任期之統一等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

(一) 查核項目

1.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查核及追蹤管考。
2. 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投入產出成果統計。
3. 本部計畫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情形統計表。
4. 108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5. 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二) 查核意見

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各項管理機制，經查貴中心尚有待改善事項：

1. 貴中心業已訂有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要點，惟未明文規範「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另依前開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一定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貴中心亦未有明文訂定，應儘速補正，以臻周延。
2. 依本部前開辦法第 4 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立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程序，經查貴中心已草擬「技術移轉所得之股權處理注意事項」、「投資收益收支要點」等規範，請儘速完成訂定，以臻完備。

七、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一) 查核項目

1. 108、109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之備查文件及公開情形。
2. 107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備查文件即公開情形。
3.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文件及執行情形。
4. 誠信經營規範相關文件及執行情形。
5.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期程提報本部備查/許可之程序監督查核。
6. 108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

有關同輻中心之 108 年度「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及「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查核」項目，經查核後無意見。

八、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

(一) 查核項目

1. 審計部、立法院、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本部查核意見尚未結案部分之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
2. 依年度合約規定，須按時繳交文件之辦理情形及年度計畫（含購案及經費）整體執行情形。
3. 108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4. 其他業務查驗。

(二) 查核意見

1. 為利組織各階層人才活絡發展，建議或可透明內部相關資訊傳遞、鼓勵同仁意見表達、善用外部資源結盟等，

並輔以「助推理論」(Nudge Theory)策略，使內部向心力輻射再凝聚。

2. 審計部抽查國輻中心 108 年度 1 至 10 月財務收支，核有須辦理事項兩件，包括修正「產業應用合作實施要點」及查明薪領未當一節，已請國輻中心儘速辦理見復。
3. 為查明 109 年 1 月 8 日國輻中心員工陳情案，由前瞻司派員先行於 109 年 3 月 4 日辦理專案績效檢視，另於本次年度查核邀請 3 位外部委員參與，並向委員報告前揭 109 年 3 月 4 日之檢視結果(如附件 3)。經委員檢視及確認該檢視報告後，委員另提出建議如下：
 - (1) 國輻中心定常性運維經費雖維持總額不變，但因應【分項 3】開放光束線座數增加、儲存環運轉電流提升、配合政策新增第三套超導高頻系統建置等情事，有調整經費配置情形，經檢視尚屬合理，惟請加強內部溝通，以免同仁產生誤解。
 - (2) 請評估建立自動化設備/元件效能偵測機制，並善用 AI 大數據統計、分析設備/元件使用周期，有利建立適當的預防性維護更換頻率。
 - (3) 建議參考國際同等級之光源設施(例如：美國 NSLLII、瑞典 MAX-IV)之備品管理機制或政策，持續強化備品管理機制，並請對於備品之種類、數量、領用情形及庫存數量等，建立管理資訊系統，以確實掌握備品庫存數量與消耗需求。
4. 請國輻中心依上述委員意見進行改善；另有關加強內部員工溝通一節，請國輻中心每年定期召開員工會議，就內部經費配置公開討論，由主管回應，並應將該會議紀錄及同仁意見報部檢視，以共同監督績效成果。